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牌照號碼	E-063152
持牌人姓名	葉志偉
有關事項	持牌人在處理有關物業（「該物業」）的買賣交易中，在買方就該物業簽署臨時買賣合約之前，沒有就該物業涉及並註冊於土地登記冊上的全部轆轤（包括由管理公司註冊的 Memorandum of Charge）告知／提醒買方及／或向買方解釋。
決定日期	2019 年 6 月 13 日
紀律制裁決定	(a) 譴責； (b) 罰款港幣 10,000 元；及 (c)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： 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的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，及當中至少 3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土地查冊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」

2019 年 7 月 26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